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東小字第86號

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 告 陳忻妤（原名陳靖惇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東小字第86號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上午9時40分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15年9月25日上午9時50分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晶純

書記官 吳明學

通 譯 彭劉祐宜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8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

書記官 吳明學

法 官 徐晶純

0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
03 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吳明學